

##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市场传闻公司大股东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集团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淮北市国资委”），正在探讨转让飞亚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且与意向方正在进行谈判。

现就以上传闻，澄清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就以上传闻及时向大股东飞亚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淮北市国资委进行了询问和了解，飞亚集团公司和淮北市国资委均表示：由于飞亚集团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历史包袱较重，既无实质性经营产业，又面临财务困难，为使其摆脱困境，有必要进行体制改革。但是，考虑到飞亚集团公司是飞亚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持有飞亚股份 44.55% 的股权，飞亚集团公司的改革必然对飞亚股份产生一定的影响，所以国资委对飞亚集团公司的改革非常慎重。近期，对有意于推动飞亚集团公司改革者，虽然有所接触，但并不是如市场所传言，到目前为止并没有确定意向方。

二、据公司董事会了解，目前飞亚集团公司和淮北市国资委的对外“有所接触”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飞亚集团公司的改革进程，凡涉及到公司的利益和公司股票交易的重大信息，公司保证及时披露。

四、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八日